

#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湘09清终1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江志棠，男，1965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1号2508房。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尹胜武，男，1971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丽路10号503房。

两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傅杨，湖南博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两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叶祖慧，湖南博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沅江市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办事处赛南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智伟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桂人，广东曼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审第三人：梁智伟，男，1979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高要市水南镇水南居委会保民路13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鹏展，华商林李黎（前海·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江志棠、尹胜武因与被上诉人沅江市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原审第三人梁智伟强制清算申请一案，不服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（2024）湘0981清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江志棠、尹胜武于2024年9月1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江志棠、尹胜武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江志棠、尹胜武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付      星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蒋 远 军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吴      娟

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十 四 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 何 丰 威  
书 记 员      陈      茜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